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8號

原告 楊莉玲

被告 國聚國圖1號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社區規約之規定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社區第9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被告社區規約第11條所訂「若有拒絕擔任委員，需支付職務辭讓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整」之規定無效；而原告起訴係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內容為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客觀上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如原告當選該社區委員又拒絕出任，所得免除依該規約規定應繳付之職務辭讓金5,000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